

《逐》

中文系一年級
痴線蜘蛛

想那上古時，茹毛飲血的炎黃子孫好不容易才活下來。山野瘴氣又野獸，沒地方住，就往山坡裡挖坑，整個人躬起身子躲進去，就是「窮」。聰明的，棄了手上石矛，用十隻指頭往泥石裡挖，搓成丸子夾在竹弓上，就向鳥獸往死裡打，有詩曰：「斷竹，續肉，飛土，逐肉」。那張口齒不清，吞吞吐吐地唱出這兩言詩的嘴巴，想必會為自己的豐功偉業而嘴角上揚，而我又能想像他那笑咧的雙唇和上下兩排的枯黃牙齒，還有陣陣的臭口氣。

好不容易，我們的祖先們上下拉雜，拼湊出軍隊來，美其言為拓展，實為殖民。在涿鹿之戰把蚩尤往死裡打，割了頭，再奴隸了九黎人。從此就有了「黎民百姓」，簡單劃分了兩個民族的命運，前者賤民，後者貴族。逐鹿中原，殺人盈野，從此成為歷代英豪的偉大目標。

可惜，往日用血緣拉雜起來的中華民族沒有足夠的運氣走足三千年。在司馬鄴為滿身奶騷味的胡人洗碟子的時候，千萬的炎黃子孫正在這血淚南路上，密匝匝，亂紛紛，一片嗚咽，穿著正端的衣冠捶胸頓足。在晉士人袒胸露背大談玄虛，啖著酒，食著五石散醉生夢死時，夢回兩漢那「明犯大漢者，雖遠必誅！」的豪氣，你猜他們又會不會有一絲愧疚呢？

胡人這一逐，把炎黃子孫趕到兩淮，而且一趕就趕了數百年。後來我們在胡漢混雜的情況下，努力吸收胡人那從血脈裡滲出的強悍，又把短衣窄袖、長褲裘帽擺到自己身上。所謂知彼知己，百戰百勝，把自己變作胡人就不能把胡人打回漠北去，讓他們食沙去！哈，欲將輕騎逐，大雪滿弓刀，讓那被冬雪凍著的刀口子沾上熱熱的胡血，炎黃子孫的內心才得著一絲絲的溫暖和安慰。

壯哉我廣大的炎黃子孫！用血脈把胡人那青眼紫鬚，高鼻深廓給淡化成皮黃矮小，五官平平的漢人，才把中國的主權真真正正地拿回了！只是，可憐的子孫們，竟又要走多次那引以為恥，又不得不走的血淚南路。在趙佶愉快寫瘦金體時，趙桓聽信六甲神兵時，又怎會想到將來會被折磨一生，最終死於胡馬蹄下。那兩大男人還好，只可惜那千萬皇姬，被運到浣衣院作金人的性奴：「被掠者日以淚洗面，虜酋皆擁婦女，恣酒肉，弄管弦，喜樂無極。」。女真人的確快活上好一段日子，只是笑到最後的還不是他們，是那從草原而來的矮小強壯的蒙古人。往後的事也不必再說，再多的英雄豪氣也是以一句「人生自古誰無死，留取丹心青照汗青」作結。此外，還留下宋鎮國大將軍張弘範滅宋於此這一俏皮話。

後來又後來，明人把元人趕回沙漠，又被捲土重來的女真人趕到歷史的長河裡。蓄了二百多年的辮子，照了一輩子的半光頭，讓奴才文化成為我們優秀的傳統文化。如今，我們追逐的，不再是在漠外窺視中原的半光頭，而是那來自湖南，樣子貼在鈔票上的半光頭，又或是有半光頭樣子的鈔票。只是光頭雖是死了，又不算是死了，而我們是如今追逐的，又應該是什麼呢？